

广东省财政厅

公 告

2016 年 第 36 号

(中山市新都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更名)

中山市新都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更名为中山市睿和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,并已向广东省财政厅备案。更名后的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原会计师事务所应承担的所有法律责任。根据《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 24 号)的规定,特此公告。



2016 年 12 月 8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，中注协，省档案局，省注协，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（委）、
注协，顺德区财税局，财政省直管县（市）财政局。

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6年12月9日印发